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经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2017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届满，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号），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开立的“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以公司回购成本价 46.314 元/股受让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 1,619,331 股标的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手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过户完毕。

根据《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将予以锁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7 年 4 月 14 日股本 125,176,490

股作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5,176,49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12,941,225 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4,048,327 股，占总股本的 1.29%。

根据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418,8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709,403.5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50,735,0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变为 564,153,852 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7,286,989 股，占总股本的 1.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并按照《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规定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股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三、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

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4、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公司将继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